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三）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

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⑨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⑩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⑪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

和 3 个二级单位，即司法局本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市公证处。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36.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1
	30			61	
总计	31	3,349.96	总计	62	3,349.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1.13	3,273.90	0.00	0.00	0.00	0.00	6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	1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1.57	2,776.03	0.00	0.00	0.00	0.00	55.55
20406			司法	1,784.91	1,729.37	0.00	0.00	0.00	0.00	55.54
2040601			行政运行	937.02	881.48	0.00	0.00	0.00	0.00	55.54
2040606			律师管理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4.56	8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45.45	1,045.44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801			行政运行	1,010.42	1,010.41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9	263.10	0.00	0.00	0.00	0.00	8.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62	203.23	0.00	0.00	0.00	0.00	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5	117.41	0.00	0.00	0.00	0.00	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6	85.82	0.00	0.00	0.00	0.00	1.94
20808			抚恤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50	0.00	0.00	0.00	0.00	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50	0.00	0.00	0.00	0.00	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9	32.79	0.00	0.00	0.00	0.00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6	2.97	0.00	0.00	0.00	0.00	3.09
22999			其他支出	6.06	2.97	0.00	0.00	0.00	0.00	3.09
2299999			其他支出	6.06	2.97	0.00	0.00	0.00	0.00	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	14.81	0.00	0.00	0.00	0.00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2,836.99	2,429.93	407.06	0.00	0.00	0.00
			司法	1,793.62	1,386.56	407.06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945.57	945.57	0.00	0.00	0.00	0.00
			律师管理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事业运行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司法支出	834.56	427.50	407.06	0.00	0.00	0.00
			强制隔离戒毒	1,042.15	1,042.15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007.12	1,007.12	0.00	0.00	0.00	0.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9	271.49	0.00	0.00	0.00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62	211.6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5	123.8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抚恤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3.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4.81	14.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81.45	2,781.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10	263.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50	66.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49	150.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7	2.97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3.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9.33	3,279.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0	3.4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82.73	总计	64	3,282.73	3,282.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79.33	2,872.27	4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	14.81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1	7.81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81	7.8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1.45	2,374.39	407.06		
20406		司法		1,738.09	1,331.03	40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890.04	890.04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59	6.59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	6.9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4.56	427.50	407.0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42.15	1,042.15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007.12	1,007.12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04	0.04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34.99	34.99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	1.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0	263.1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6	36.26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26	36.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3	20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41	117.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2	85.82	0.00		
20808		抚恤		23.61	23.6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1	23.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0	6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0	66.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1	32.5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9	150.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9	150.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9	150.49	0.00		
229		其他支出		2.97	2.97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7.75	30201	办公费	12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7.78	30202	印刷费	28.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5.59	30203	咨询费	3.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4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51	30205	水费	4.24	310	资本性支出	1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1	30206	电费	23.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3	30207	邮电费	3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2.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35	30214	租赁费	0.1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93	30215	会议费	6.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06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1.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3.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3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5.28	公用支出合计					52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8.67	63.69	41.7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67	58.52	40.9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4.85	24.8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67	33.67	16.07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5.17	0.83
（1）国内接待费	7	——	——	0.8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司法局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349.9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08.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8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62.46 万元，下降 99.5%；本年收入合计 3341.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3.9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打造了执法监督小程序，以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追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273.90 万元，占 9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23 万元，占 2.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349.9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8.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46.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8.3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过紧日子；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42 万元，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数较少，支出数变化较小，导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39.49 万元，占 87.8%；项目支出 407.06 万元，占 1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32.79 万元，决算数为 334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5.74 万元，决算数为 278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开支，年中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05 万元，决算数为 26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人员，进行预算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62 万元，决算数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主要原因是：预算较为准确。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1.37 万元，决算数为 15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人员，进行预算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2.2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33.3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8.37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3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65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1.9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6.55 万元，增长 6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15.6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4.35 万元，下降 87.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更换购置支出减少，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3.69 万元，决算数为 41.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16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17 万元，决算数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下来督查调研次数较

去年有所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减少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6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4.85 万元，决算数为 24.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两辆公车到达报废年限，需购置新的执法执勤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排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67 万元，决算数为 1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外出调研及向上级汇报等公务外出活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9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78 万元，降低 36.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车辆数为 0。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9.8%。

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有序，效率较高，

工作成效良好，使得资金得到了合理高效的使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高效合理地使用经费，大力推进了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部门全年预算数 3273.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73.9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指导、督促全市依法治市、法治宣传、行政复议、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合法性审查、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3）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完成市政

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3、综合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司法局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展开工作，工作执行较为规范，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率较好。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方面执行较为到位及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较好的完成了普法宣传工作，在矫正人员管理方面能做到较好的安置、帮教、信息核查工作，并对符合 GPS 手机定位管理人员进行定位，定位率较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司法服务企业数

2022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通过与市工商业联合会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组建了民

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和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组织全市律师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开展“服务营商，法治同行”进园区法律公益活动，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法律问题 300 余条。

②法律援助案件数

2022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落实《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助力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明显提升。共办理登记法律援助案件 176 件，完成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2364 人（次），办案补贴按省级要求达到 60%。

③群众投诉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 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④扫黑除恶工作完成率

景德镇市司法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根据省厅要求，市司法局组织了在全市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坦白检举 打伞攻坚”线索深挖专项活动，加大对涉黑涉恶人员摸排力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扫黑除恶工作完成率 100%。

⑤合法性审查次数

2022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对 40 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6 件合同（协议）和 16 件其他重要文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率达到 100%。

⑥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司法局出台了《景德镇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重点明确了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行为规范。为帮扶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10 件，公证业务 8 件，法律咨询 131 件。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景德镇市司法局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保障了人力需求，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使得群众的建议能被听到，接收到，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完善。

⑦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0%，满意度较高。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 年在司法服务企业数、法律援助案件数、扫黑除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长效管理较为有效，平台建设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

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我局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离绩效目标。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以上，按时受理率达 95%以上，结案率达 90%以上。全年办理应诉案件 20 件以上，胜诉率 60%以上。召开工作推进会 1 次以上，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化解行政争议作用，使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今年受理应政复议受理案件 80 件以上、行政应诉案件 40 件以上，以及复议应诉宣传活动举行 2 次以上、复议应诉培训会或工作推进会 2 次以上。行政复议结案率达到 90%以上，行政应诉胜诉率达到 60%以上，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受理案件		40 件	40 件	10	10	
			指标 2：行政应诉案件数		20 件	20 件	10	10	
			指标 3：复议应诉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0	10	

			指标 4：复议应诉培训会或工作推进会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结案率	90%	90%	10	10	
			指标 2：行政应诉胜诉率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受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主要渠道化解行政争议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5	13	
			指标 2：					
								
总分						100	98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 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 织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提高法治文化 建设水平。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2 年上半年着力抓好“八五”普法，以开展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平安瓷都、民法典实施一周年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 4 场（次）；开展普法专题活动 10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有力的扩大了我市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6 次	6 次	10	10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 场次数	1 场	1 场	10	10	
			指标 3：开展普法工作 调研、督导、检查	2 次	2 次	10	10	
			指标 4：开展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工作督 导	1 次	1 次	10	10	
			指标 5：“瓷都普法” 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 维护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制宣传品印 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法治培训出席	100%	100%	5	5	
			指标 3：市本级单位业 务培训覆盖率	92%	9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品发放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3：普法短信发送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全市干部群众 的法治素质和法治观 念得到有效提升	有序 提升	有序提 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普法工作满意 度	95%	92%	15	13	
			指标 2: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利息收入、下属单位搭膳费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司法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强制戒毒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司法系统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指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及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2022 年安排 5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 万元，实际拨付 5 万元，实际开支 5 万元（用于宣传活动开展及宣传品印制等）。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到位足额及时，执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开支纳入集中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期 1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 余场，开展各类培训 2 次以上，开展各种督导工作 4 次以上，做好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有效提升全市群众的法治观念，使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 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发现、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3. 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场次数
			指标 3：开展普法工作调研、督导、检查
			指标 4：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督导

		质量指标	指标 5：“瓷都普法”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维护
			指标 1：法制宣传品印刷品合格率
			指标 2：法治培训出席率
			指标 3：市本级单位业务培训覆盖率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及时性
			指标 3：普法短信发送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质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普法工作满意度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

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 10 分，优。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 织依法管理和服 务社会的能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 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 余场，开展各类培训 2 次以上，开展各种督导工作 4 次以上，做好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有效提升全市群众的法治观念，使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场次数	≥2 场	2 场	10	10	
			指标 3：开展普法工作调研、督导、检查	≥4 次	4 次	10	10	
			指标 4：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督导	≥2 次	2 次	10	10	
			指标 5：“瓷都普法”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维护	≥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制宣传品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法治培训出席	100%	100%	5	5	

			指标 3：市本级单位业务培训覆盖率	≥92%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法治培训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3：普法短信发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市干部群众的法治素质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提升	有序提升	有序提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普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15	15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施侃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	市县财政	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产出质量	15		15	15
		产出时效	10		10	10
		产出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预算根据业务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始终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力求以最少的财政资金实现最大化的工作目标。立项充分规范，目标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2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全市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公众满意度在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六、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力求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使用更加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司法局